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廖瓊華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5720

傳真：(02)2966-8144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工施字第10223728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更正本局102年4月25日北工施字第1021653474號函說明二，
適用自102年7月1日起「申請使用執照」之案件，其餘同原
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02年4月25日北工施字第1021653474號函續辦。

正本：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
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新北市政府工務
局公寓大廈管理科、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
科(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廖瓊華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5720
傳真：(02)2966-8144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工施字第10216534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02年1月22日召開研商「新北市建築工程申請使用執照應檢附之竣工照片簡化作業」會議紀錄一份，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2年3月1日北工施字第1021356372號函辦理。
- 二、旨揭會議紀錄結論，有關檢附之竣工照片簡化內容及避雷設備應由電機技師簽證等事項，適用自102年7月1日起申報開工之案件。

正本：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寓大廈管理科、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廖瓊華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5720

傳真：(02)2966-8144

電子信箱：AH7917@ms.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北工施字第10213563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研商「新北市建築工程申請使用執照應檢附之竣工照片簡化作業」會議紀錄一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02年1月14日北工施字第102108305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寓大廈管理科、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均含附件)

「新北市建築工程申請使用執照應檢附之竣工照片簡 化作業」一案會議紀錄

時間：102年1月22日（星期二）下午2時0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5樓西側0516會議室

主持人：柳副局長宏典

出席單位：詳簽到簿

壹、主持人致詞：略

貳、會議案由：略

參、討論議題

- 一、「新北市建築工程申請使用執照應檢附之竣工照片簡化作業」草案。
- 二、本市避雷設備安裝是否比照臺北市作法，按「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規定，由電機機師簽證並檢具相關文件。

肆、結論

- 一、有關申請使用執照應檢附之竣工照片簡化內容如下：

| 項次 | 項目 | 原執行方式 | 修正後執行方式 |
|----|-------|--|---|
| 1 | 防火門 | 以下樓層「所有」之防火門照片： 1. 避難層與防空避難室樓層。 2. 地面2至10樓擇1樓層檢附，逾10層者再擇1樓層。 | 需檢附梯廳與安全梯之防火門照片： 1. 避難層與防空避難室樓層。 2. 地面2至10樓擇1樓層，逾10層者再擇1樓層。 |
| 2 | 陽台及露台 | 1. 陽台： (1) 地面2至10樓擇1樓層，逾10層者再擇1樓層。 | 1. 5層以下建築物，立面相片可清楚看到陽台或露台外牆門窗者可免附。 2. 其餘規模建築物： |

| | | | |
|---|---------------|--|---|
| | | (2) 立面相片可清楚看到陽台外牆門窗者可免附。 2. 露台：每處。 | (1) 陽台部份地面 2 至 10 樓擇 1 樓層，逾 10 層者再擇 1 樓層。 (2) 露台部份每處。 3. 拍攝案例詳附件一。 |
| 3 | 汽、機車停車空間與機械車位 | 1 車位 1 張照片。 | 1. 停車塔（含倉儲式）拍攝立面外觀及出入口。 2. 機械停車位以全景為原則，惟需能辨識車位數量。 3. 汽、機車免 1 車位 1 張照片，惟需能辨識車位編號及全景。 4. 拍攝案例詳附件二。 |
| 4 | 升降機 | 安裝完成照片 | 免檢附照片 |
| 5 | 水箱與周邊距離 | 1. 未強制要求。 2. 經竣工查驗維修空間不足時，須檢附拉箱尺照片。 | 1. 免檢附照片。 2. 圖說需標示相關尺寸。 |
| 6 | 消防設備 | 未強制要求 | 免檢附照片 |
| 7 | 各樓層照片 | 需檢附地下層及標準層全景 | 1. 地下層全景。 2. 標準層如梯廳等公共空間。 |

註：安全梯按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包含室內安全梯、戶外安全梯、特別安全梯。

二、本市避雷設備，依「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及「建築物電氣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規定，應由電機技師簽證、加蓋執業圖記並檢具技師執業執照與當年度公會會員證影本，五層以下或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設有避雷設備者亦同。

三、另請施工科依會議紀錄修改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執照申請流程。

「新北市建築工程申請使用執照應檢附之竣工照片簡
化作業」一案
會議簽到簿

一、時間：102年1月22日（星期二）下午2時0分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5樓西側0516會議室

三、主持人：柳副局長宏典 柳宏典 紀錄：廖瓊華

四、出席單位簽到：

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請假)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洪迪光

臺灣區綜合營造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沈華宏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吳軍教 謝曉輝

江專門委員坤源 (請假)

王簡任技正灌民

王瑞乙

建照科 張新開

使用科

公寓科 蘇若凡

拆除大隊 李錦祥

施工科 潘景文, 蔡明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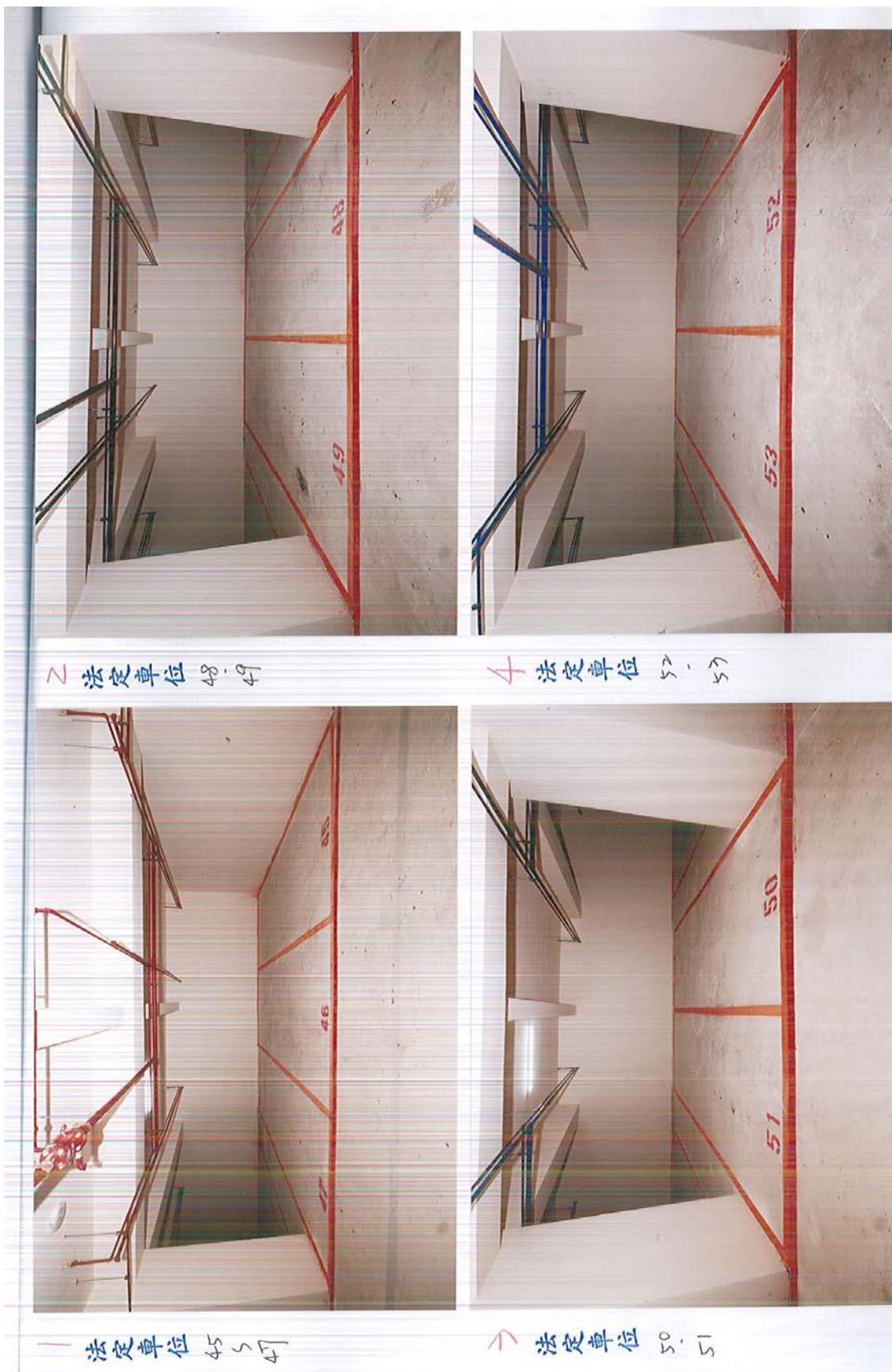
附件一



① 東南向立面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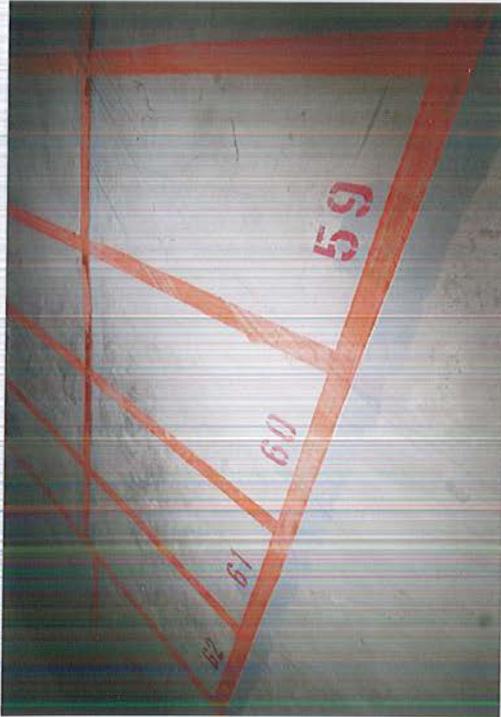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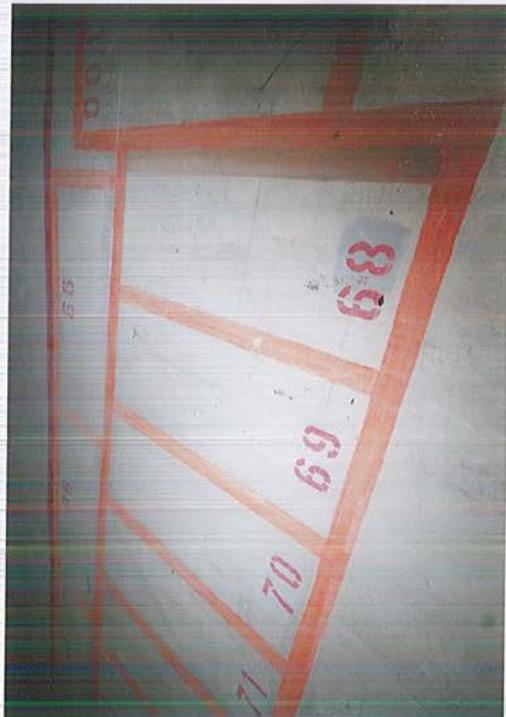
∟ 機車車位 63 ~ 65



∟ 機車車位 71 ~ 73



∟ 機車車位 59 ~ 61



∟ 機車車位 68 ~ 70



①機械停車空間全景